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1)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載於第7至第15頁。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79,1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0,499,000港元減少47.39%。本期間本集團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5,9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297,000港元減少58.39%。本公司每股虧損約為1港仙（二零零五年：0.46港仙）。

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產生虧損，主要由於利率持續上升，加上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月全球市況不景氣，以致香港之股市表現大受影響，因此本集團錄得約1,373,000港元之證券投資虧損淨額及約392,000港元之外匯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186,151,000港元，其中非即期部分及即期部分分別約為533,000港元及約185,618,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18,976,000港元；本集團之淨資產約達167,1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144,000港元），而資產／負債比率約為9.8（二零零五年：6.27），流動比率約為9.78（二零零五年：6.25），均較去年底有所改善。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半年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變動須予以披露。

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財務資源及股東資金。本公司已與獨立投資者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0.1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合共79,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一事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完成，就此所產生約9,48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主要作投資用途。配售新股份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手頭現金約為1,197,000港元，其中大部分為港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按本公司每兩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完成股份合併。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刊發之通函內。

## 外匯波動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為單位，其餘均以美元為單位。由於美元與港元之匯率掛鉤，董事認為本集團承擔之外匯風險極微。

## 員工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四名員工，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而於二零零五年年報所列有關人力資源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此等公司主要為具有良好資產或增長潛力之中小型公司。由於利率經已差不多見頂，相信可再上調之空間十分有限，故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市場氣氛將會有所改善，並會進一步穩固。另一方面，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重新估值之市場投機活動將令熱錢大量湧入境內貨幣市場及股票市場，利率漸告穩定，加上大量貨幣供應，預期股票市場未來表現樂觀，而本集團之股票組合價值將有機會增強。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本身之證券。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 Success Future Limited (附註a)	34,000,000	5.44%
—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b)	38,888,000	6.22%
— Dollar Group Limited (附註c)	60,710,000	9.71%
— 蔡敏智 (附註d)	34,050,000	5.45%

附註：

- (a) Success Future Limited由歐陽啟初先生實益擁有。
- (b)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 (c) Dollar Group Limited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d) 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	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中島敏晴先生	2,9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並就董事服務任期及輪值告退方面與守則中第A.4.1條條文存有差異（見下文所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主席）、中島敏晴先生（行政總裁）及嶋崎幸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黃繼昌先生、簡國樞先生和黃偉文先生。

根據守則中第A.4.1條條文，(a)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需接受重新選舉；及(b)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概無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是有指定任期的，此構成有異於守則中第A.4.1條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一本公司董事（執行及非執行）需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與守則條文同等嚴格。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均由不同人士（即主席鍾育麟先生及行政總裁中島敏晴先生）擔任，故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第A.4.2條。鍾先生與中島先生在財務、業務或家族方面均無關連。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黃繼昌先生、簡國樞先生和黃偉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討論及批核本期間之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執業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審閱。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年報中所列之企業管治常規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所需標準。就本公司所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按董事之要求，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執業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託」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b>79,170,643</b>	150,499,924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購買成本		<b>(90,058,682)</b>	(132,290,619)
持有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未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		<b>9,514,742</b>	(27,795,217)
持有指定作衍生工具之 財務工具未變現收益淨額		<b>1,239,455</b>	-
指定作衍生工具之財務工具 所產生已變現虧損		<b>(1,631,205)</b>	-
其他收益		<b>68,000</b>	24,55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b>(3,779,235)</b>	(4,376,106)
經營虧損	(4)	<b>(5,476,282)</b>	(13,937,461)
財務費用		<b>(472,679)</b>	(359,967)
除稅前虧損		<b>(5,948,961)</b>	(14,297,428)
稅項	(5)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b>(5,948,961)</b>	(14,297,428)
股息	(6)	-	-
		<b>港仙</b>	<b>港仙</b>
每股基本虧損	(7)	<b>1.01</b>	0.46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b>533,531</b>	482,639
流動資產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	(8)	<b>176,725,578</b>	162,301,938
衍生財務工具		<b>1,239,455</b>	-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6,455,771</b>	131,7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196,954</b>	5,013,776
		<b>185,617,758</b>	167,447,503
流動負債			
借貸		<b>10,000,000</b>	15,000,000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b>8,976,145</b>	11,786,037
		<b>18,976,145</b>	26,786,037
流動資產淨值		<b>166,641,613</b>	140,661,466
資產淨值		<b>167,175,144</b>	141,144,1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b>25,000,908</b>	15,840,908
儲備		<b>142,174,236</b>	125,303,197
		<b>167,175,144</b>	141,144,105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營活動所動用現金淨額	<b>(31,196,475)</b>	(30,757,488)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b>399,653</b>	219,831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b>26,980,000</b>	31,438,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b>(3,816,822)</b>	900,54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013,776</b>	512,46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196,954</b>	1,413,01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45,295,800	186,156,413	168,800	(69,637,909)	161,983,104
就行使購股權 發行股份	4,529,580	543,550	-	-	5,073,13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以換取現金	19,059,160	7,305,916	-	-	26,365,076
本期間虧損	-	-	-	(14,297,428)	(14,297,428)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u>68,884,540</u>	<u>194,005,879</u>	<u>168,800</u>	<u>(83,935,337)</u>	<u>179,123,882</u>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5,840,908	225,049,662	168,800	(99,915,265)	141,144,105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以換取現金	9,160,000	22,820,000	-	-	31,980,000
本期間虧損	-	-	-	(5,948,961)	(5,948,961)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25,000,908</u>	<u>247,869,662</u>	<u>168,800</u>	<u>(105,864,226)</u>	<u>167,175,144</u>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用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者一致。

## 2.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本期間營業額分析如下：		
出售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投資所得款項	78,531,861	150,019,828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投資之股息收入	638,782	480,096
	<b>79,170,643</b>	<b>150,499,924</b>

### 3.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期間，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額均來自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業務，故並無呈報有關營業額之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本集團於期內之分類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特區		台灣		中國其他地區		其他國家		綜合總計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152,161,974	141,769,011	9,708,048	-	15,000,000	20,591,500	7,525,783	-	184,395,805	162,360,511
未分配之 公司資產									1,755,484	5,569,631
綜合總資產									186,151,289	167,930,142
<b>負債</b>										
未分配之負債									18,976,145	26,786,037



#### 4.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以下 各項後得出：		
租用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180,182	217,7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237	78,374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累計稅項虧損38,740,996港元（二零零五年：20,200,000港元）及持有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累計未變現虧損115,389,936港元（二零零五年：66,271,3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日後之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7.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虧損5,948,961港元（二零零五年：14,297,428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588,363,609股（二零零五年：3,083,505,643股）計算。

## 8.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持作買賣之通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分析		
上市	<b>161,725,578</b>	141,710,438
非上市	<b>15,000,000</b>	20,591,500
	<b>176,725,578</b>	162,301,938
上市財務資產之市值	<b>161,725,578</b>	141,710,438

## 9. 股本

法定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04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2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合併	a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 -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b>5,000,000,000</b>	-	<b>200,0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合併	a	-	792,045,400 (792,045,400)	15,840,908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b	229,000,000	-	9,160,000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b>625,022,700</b>	-	<b>25,000,908</b>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本公司透過配售分別按每股0.15港元及0.12港元發行及配發150,000,000股及79,000,000股新股份。

## 10.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富聯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	投資管理費	480,000	1,059,183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訂立一份投資管理協議，委任管理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經理，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管理公司訂立一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協定將投資管理費降低至每月80,000港元，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11. 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所須履行未來最低租金款項之租賃承擔之屆滿年期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內	150,000	439,29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5,000	457,600
	<b>275,000</b>	<b>896,896</b>

## 12.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所持總賬面淨值152,017,53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727,958港元)之若干證券已就本集團所獲孖展融資向經紀作出抵押。

## 獨立審閱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biz.com.hk

致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

### 緒言

吾等已按照 貴公司指示，審閱載於第7至15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條文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而該報告亦已獲董事批准。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之結果，對該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按吾等之協定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 已進行之審閱工作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就集團管理作出有關查詢，並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然後根據有關結果，評估報告有否貫徹採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監控測試與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由於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審核工作為小，確定程度較審核工作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 審閱之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未發現應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